

关于长春市天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天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天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天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租用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废矿物油储罐 5 个，建设围堰、物料装卸区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3500 吨；原厂区（位于长春市朝阳区 102 国道南环路中段厂院）不再经营使用。该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加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有关要求。

(三) 废矿物油暂存、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 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春市富锋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富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 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营。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